| 科 目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
| **其他業務外費用** |  |
| **雜項費用** |  |
| **用人費用** |  |
| 退休及卹償金 | 編列工員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慰助金960千元。 |
| **服務費用** |  |
| 水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需要編列水電費6,821千元。 |
| 郵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需要編列郵電費642千元。 |
| 旅運費 | 依業務需要編列6,596千元，其中含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之國內出差旅費84千元；國外旅費5,440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；大陸地區旅費480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；貨物運費154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38千元。 |
|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相關文件之製版、印刷、複製及裝訂費用4,004千元。 |
|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相關土地改良物、房屋、電腦設備、儀器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，編列3,744千元；宿舍修護費3,510千元。 |
| 保險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，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，依實付淨額編列其他保險費462千元、宿舍保險費20千元。 |
| 一般服務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棧儲費658千元；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；辦理辦公房舍清潔、停車場管理等勞務承攬，預計29人，金額17,808千元；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67,094千元，係聘用行政人員5人、編列2,863千元，臨床試驗計畫等研究助理300人、編列164,231千元，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旅遊補助80千元；另本院辦理自強活動、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計16千元。 |
| 專業服務費 | 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,403千元，係遴用專業技術人員3人，金額包含所需旅遊補助48千元；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1千元；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編列8,196千元；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1,402千元；委託考選訓練費388千元；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、系統維護、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、雲端服務等費用353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5,886千元。 |
| **材料及用品費** |  |
| 用品消耗 | 依實際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0,567千元，報章什誌416千元；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24千元；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7,755千元；工作服100千元；員工餐廳等膳食材料6,916千元及其他雜支26,693千元。 |
| **租金與利息** |  |
| 地租及水租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租用一般土地租金2,735千元及室外活動場地租金3,707千元。 |
| 房租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宿舍租金7,116千元。 |
| 機器租金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31千元，機械設備租金478千元。 |
| 什項設備租金 |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租金11千元。 |
| **折舊、折耗及攤銷** |  |
|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折舊 | 以預計之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，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4千元及機械及設備折舊141千元。 |
| **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** |  |
| 土地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地價稅901千元。 |
| 房屋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房屋稅6,634千元。 |
| 消費與行為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印花稅795千元。 |
| **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（濟）與交流活動費** |  |
| 會費 |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本年度參加學術團體會費754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119千元。 |
| **短絀、賠償與保險給付** |  |
| 賠償給付 | 醫療爭議意外事件處理費13,555千元。 |
| **其他** |  |
| 其他費用 | 以前年度整理支出33,378千元、各項雜支1,415千元。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